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20104202 6HY003064 2 号

长春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 2201042025GG00665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学苑街以东、博才路以南 、现状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以西、规划路以北 街(路)（地籍号：220104009155GB00299W00000000）建设 中海·学苑街地块项目四期 工程，经实地检查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61057 ㎡，批准地下用地面积 7447.94 ㎡，批准建筑面积 31224.62 ㎡(地下空间使用权 5563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0月28日

No A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住宅（16号楼）	1	8F/9F/10F	4762.63
住宅（17号楼）	1	11F/12F	7523.26
住宅（18号楼）	1	11F/12F	11272.33
社区用房（S5号楼）	1	2F	218.46
地下车库（DK4）	1	-1F	7447.94
合　　计	5		31224.62（含地下7447.94）

遵守事项：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